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周健宏即周曉宏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柏衡

附表：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720元【計算式： $(1+3) \times 10 \times 43 = 1,720$ ，即以聲請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人清冊)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三)依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記載「職業：司機；每月收入：28,000元」等語。請據實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月(114年5月至114年10月)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明細表、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聲請人出具之切結書、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並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不得以聲請人之收入切結書代替之)。

(四)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2年11月4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

(五)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等)、年金、勞保給付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六)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七)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

1.車牌號碼：0000-00(三陽廠牌、2004年出廠)之行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

2.車牌號碼：0000-00(裕隆廠牌、1993年出廠)之行照影本及

01 現值估價單。

02 (以上2部車，雖已於114年7月29日註銷車牌，但並未報廢。且
03 聲請人提出114年8月14日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4 單，聲請人名下仍有上開2筆財產之記載)

05 (八)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06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07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08 文件。

09 (九)請查明聲請人所列債權人清冊中之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
10 公司」是否正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9月2日之「民
11 事陳報狀」陳報「…惟因債權人應為陳報人而非中租迪和股
12 份有限公司，故由陳報人說明之，…」，請查明聲請人提出
13 之債權人清冊，是否有誤繕？若有誤繕，請具狀更正，並提出
14 更正後「正確且完整」之債權人清冊。

15 (十)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住所地(○○縣○○鎮○○里○○)，該
16 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

17 (十一)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8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是否曾參
19 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Y」、「目前狀態：毀諾」。聲請人應
20 據實以下說明：

21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
22 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
23 明。

24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
25 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
26 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
27 切結書。

28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完整』成立之協商協議書、
29 『完整』之民事裁定、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
30 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
31 明，並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

01 困難之事由。

02 4.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
03 請補發。

04 (三)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05 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
06 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
07 相關單據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08 (三)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09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10 (四)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11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12 號提出。